

妇联、残联：

校园欺凌事关青少年健康成长、校园和谐稳定。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关注和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校园欺凌得到一定遏制。但由于在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制度措施、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校园欺凌事件仍时有发生，个别事件情节恶劣、影响极坏，反映出公众对校园欺凌的不满，也反映出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机制亟待健全。对此，教育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制定了《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较之 2016 年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更加具体有力，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当前防治中小学生欺凌的有效举措。现予转发，请各地、各部门结合以下要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贯彻落实，确保方案落地。

一、扎实落实责任。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成立本地校园欺凌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治理方案》的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教育、综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和学校的职责。学校要根据实际成立由学校、社区、家长、校外专家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和有效推进本地校园欺凌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坚持抓长期、长期抓的思想，坚持教育为主思维，加强法制安全教育。要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性，分层次、分类别、有重点地利用班会、队会、社团活动等形式，通过集中教育、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

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學生进行思想道德、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那些曾实施欺凌的学生从此不再欺凌、不敢欺凌、不能欺凌。同时，要深入开展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通过广泛宣传，让防治学生欺凌教育进校园、进家庭，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校园欺凌的氛围。

三、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让学生远离欺凌和被欺凌，预防是关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排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要及时化解一些较为显性的欺凌；要强化教师责任，特别是班主任的责任，经常与学生谈心谈话，与家长保持沟通，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对有隐性欺凌倾向的学生，特别是对心理有问题的学生，要通过课堂观察、学生反映、家校沟通等方法，早发现、早介入，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心理辅导。要重点加强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尤其是对欺凌事件易发现场的监管。要加快推进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建设，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要建立信息共享、协同排查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其他职能部门辅助的联动作用。要积极调动社会力量，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利用专用微信、QQ群、电话、电子邮箱等新媒体手段，拓宽排查举报渠道，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排查的大格局。

四、加大依法惩戒力度。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要坚持依法处置，学校为主、部门配合辅助，做到合法、合情、合理。学校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按照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

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处理申诉请求，可根据情况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对情节轻微、情节比较恶劣、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等不同情形的学生欺凌事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共同做好教育惩戒工作。司法部门对涉法涉诉案件要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五、具体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学校在认真落实十一部门《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的同时，还要具体落实以下几项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担负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的职责。把本地落实治理方案的工作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的年度考评、学期和学年考评。

（二）各级政府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作为评价下级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县域内学校按要求开展欺凌防治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办法措施、在校规校纪中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开展培训、及时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全省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行专项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各中小学校要在上级教育部门协调组织下，成立由教育部门、学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基层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和家长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建立处置预案、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等。

河北省教育厅举报、投诉电话：0311-66005813。

（四）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要确定负责治理工作的负责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处（科）室，请于2018年5月25日前将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电话：0311-66005213，邮箱：aqclzg@163.com。



2018年4月24日

厅内发送：委厅有关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